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智堅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2號、第2849號、第2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智堅犯如附表一「罪名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犯罪事實

一、詹智堅明知含有愷他命、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持有，竟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或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及價格，販賣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彩虹菸或毒品咖啡包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附表一編號7部分因未談妥價格故未為交易而未遂）。

(二)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4至5日間某時，在新竹縣○○鎮○○里00鄰○○○00號之國道三號關西休息站內停車場內，以每包新臺幣(下同)15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黑哥」之成年男子，購入而取得如附表二所示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21包(袋面為迷彩蠟筆小新包裝，驗前

01 總純質淨重4.54公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02 毒品咖啡包117包(袋面為黑狗包裝，驗前總純質淨重18.95
03 公克)，而自斯時起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4日16時許，在
04 苗栗縣○○市○○路000號前，經警對其搜索，而於其駕駛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
06 所示之毒品，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12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13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5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6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8 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19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20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21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22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23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24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案下列引用之供述證據，
25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26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與待證事實攸
27 關，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28 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
30 取得，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31 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經查，被告上揭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除據被告之上開自白外，復有證人林宣鑫、賴錚鏡、陳鈴宜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可佐，且有搜索扣押筆錄、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30900610號)、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查獲詹智堅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5月7日刑理字第1136053470號)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御和園汽車旅館入住旅客登記簿、御和園汽車旅館監視攝影器影像、被告與「螺絲」(賴錚鏡)之Facetime對話紀錄、被告與暱稱「LingYi」(陳鈴宜)之對話紀錄、土地銀行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申設資料與交易明細暨提領款項畫面、現場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查報告書在卷可考(他卷第15頁至41頁、第77頁至79頁、第81頁至89頁、第151頁至167頁、第207頁至273頁、第275頁至283頁、第331頁至335頁、第373頁、第377頁、第379頁、偵2792卷第71頁至110頁、第117頁至261頁、第263頁至269頁、第273頁至275頁、第237頁、第238頁、第329頁、第333頁、第335頁至337頁、偵2849卷第67頁、第111頁、第261頁至273頁、第350頁至351頁、第352頁)，並有附表二所示之毒品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依被告在本院中供稱：本案所為之毒品交易，交易金額若為1000元，則可賺300元之報酬等語(本院卷第56頁)，可見被告實行前開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時，在主觀上確有營利之販賣意圖，允無疑義。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論罪之罪名：

03 1.按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定第9條第3
04 項，謂：「犯前5條之罪（按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
05 8條）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
06 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該條項所稱之「混
07 合」，係指將2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
08 置於同一包裝）。考其立法目的，係因目前毒品查緝實務，
09 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
10 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
11 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2 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
13 至二分之一。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14 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申言
15 之，以販賣混合同屬第三級毒品者為例，既因其所販賣之客
16 體摻雜多種第三級毒品成分，而具有較高之人體危害性，故
17 應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之獨立罪名
18 論處，以示其刑法分則加重之特殊形態，有別於原本所犯之
19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20 2.經查，被告所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彩虹菸、毒品咖
21 啡包，毒品成分分別如附表一編號1至2「販賣毒品」欄所
22 載，故被告所販售如附表一編號1、2之彩虹菸均係同一支彩
23 虹菸內摻雜調合有2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自屬該條項所稱
24 之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被告原
25 本即具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僅因金額因素始未
26 能完成毒品交易。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28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3至6、8至12所
29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30 罪；如附表一編號7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
31 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如上開犯罪事實欄一

01 (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
02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至公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1至2
03 所示販賣彩虹菸部分僅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04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應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尚屬同
05 一，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犯法條及前開罪名（見本院卷第
06 49頁、第103頁），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本院自得依法變
07 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8 (二)罪數：

09 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犯行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10 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1 罰。

12 (三)刑之加重事由：

13 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14 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15 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
16 刑。

17 (四)刑之減輕事由：

18 1.關於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19 附表一編號7部分，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
20 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

22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23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4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
25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26 品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是上開
27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販
28 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3.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

30 按犯第4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
02 本案後，均尚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等情，經公訴檢察官
03 當庭陳明在案（本院卷第107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
04 分局頭份派出所之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考，足見檢察官及司
05 法警察均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是被告所
06 為前揭犯行，尚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7 4.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08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0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11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2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3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4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5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6 輕其刑。

17 (2)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本件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應審酌
18 是否有刑法第59條情形等語（本院卷第111 頁），惟查被告
19 於行為時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其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之
20 彩虹菸、咖啡包行為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
21 竟為本案犯行，已有不該，觀其販賣毒品之緣由及經過，未
22 見有何基於何項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情狀，且
23 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販賣第三
24 級毒品罪，其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25 上有期徒刑，縱然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
26 刑，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
27 處斷刑已大幅減輕，客觀上已無再量處低度刑猶嫌過重，而
28 有情堪憫恕之情形，故本院認被告所犯本案犯行無刑法第59
29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30 5.又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併有前開加重事由及減輕事由；附
31 表一編號7部分，併有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

條、第71條規定之順序先加重後減輕及遞減之。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體危害之鉅，且上開第三級毒品足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導致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戕害國人身體健康，然其為求謀利，竟仍為前揭販賣毒品犯行，一旦流入市面，恐戕害他人健康，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被告著手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金額、犯罪情節等犯罪情狀，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本院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及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再審酌被告該等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部分，分別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販賣價格」欄所示金額之價金，業據被告於本院時供承在卷，堪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之犯罪所得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販賣價格」欄所示，此部分應依上揭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驗檢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份，有前揭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900610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5月7日刑理字第1136053470號)可佐，均屬違禁物，且均係被告所為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之第三級毒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而直接包裹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無論依何種方式仍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完全析離，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併予沒收之。至送鑑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三)扣案之IPHONE手機3支，為被告所持用主要或兼有供其作為本件販賣毒品聯絡之用乙節，業經被告於本院時陳明在卷（本院卷第50頁），並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0頁至31頁），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法官 許文棋

法官 王澄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付方式	販賣價格	販賣毒品	購買人	罪名暨宣告刑及沒收

				(新臺幣)			
1	113年1月30日20時17分許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統一便利超商仟翔門市附近	親自交付。	1,500元	含有愷他命、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 -pyrrolidino isohexanophenone、 α -PiHP)成分之彩虹菸9支	賴錚鏡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2月9日7時38分許	苗栗縣竹南鎮賴錚義友人之住處外	詹智堅將毒品咖啡包2包及彩虹菸半包放置於窗戶旁菸盒，賴錚鏡將現金放置於菸盒內。	2,000元	含有愷他命、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 -pyrrolidino isohexanophenone、 α -PiHP)成分之彩虹菸9支、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包	賴錚鏡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2月10日20時16分許	苗栗縣竹南鎮賴錚義友人之住處外	詹智堅將毒品咖啡包5包放置於窗戶旁菸盒，賴錚鏡將現金放置於菸盒內。	1,000元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包	賴錚鏡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2月11日0時23分許	苗栗縣竹南鎮賴錚義友人之住處外	詹智堅將毒品咖啡包2包放置於窗戶旁菸盒，賴	500元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包	賴錚鏡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鐔鐔將現金放置於菸盒內。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2月13日0時24分許	苗栗縣竹南鎮賴鐔義友人住處外	詹智堅將毒品咖啡包5包放置於窗戶旁菸盒，賴鐔鐔將現金放置於菸盒內。	1,200元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包	賴鐔鐔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2月15日10時27分許	苗栗縣竹南鎮賴鐔義友人住處外	詹智堅將毒品咖啡包4包放置於窗戶旁菸盒，賴鐔鐔將現金放置於菸盒內。	1,000元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	賴鐔鐔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3年2月20日16時25分許	無	賴鐔鐔向詹智堅表示：「熱的留6個給我」、「還有菸跟上次一樣1千這樣」等語，被告則稱：「好的」、「煙只能一半上	無	雙方商議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6包及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賴鐔鐔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

			次拆被唸」等語，賴錚鏡則表示：「是喔！那就一半」等語，嗣後賴錚鏡向詹智堅稱：「熱先幫我裝起來」、「可以過來喔！」，詹志堅則表示：「好一下子」，嗣後稱：「哥哪時候可以給我？」、「我這樣回去要貼錢我不夠那麼多」，賴錚鏡稱：「等等菸來就有了」、「等等加菸給你兩張」等語，雙方已就購買毒品數量進行商議，然因價格因素，而未完成交易。				
8	113年2月22日3時40分許	苗栗縣竹南鎮賴錚義友人住處外	詹智堅將毒品咖啡包2包放置於窗戶旁菸盒，賴錚鏡將現金放置於菸盒內。	500元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包	賴錚鏡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13年2月22日14時40分許	苗栗縣○○鄉○○村○○0號外	詹智堅將彩虹菸1包(共18支)放置於陳鈴宜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副駕駛座，陳鈴宜於113年2月22日20時45分許，將購買毒品款項匯款至詹智堅所指定土地銀行金融帳戶內。	3,000元	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成分之彩虹菸18支	陳鈴宜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13年2月23日16時26分許	苗栗縣後龍鎮某處	詹智堅將彩虹菸1包(共18支)放置於陳鈴宜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之輪胎上，陳鈴宜依詹智堅所指示繳納款項。	3,000元	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成分之彩虹菸18支	陳鈴宜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13年2月24日13時47分許	苗栗縣後龍鎮某處	詹智堅將彩虹菸2包(共36支)放置於陳鈴宜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之輪胎上，陳鈴宜於113年2月22日20時45分許，陳鈴宜將購買毒品款項放置於車內。	5,700元	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成分之彩虹菸36支	陳鈴宜	詹智堅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13年3	苗栗縣○	親自交付。	3,000	含有 α -吡咯	賴 鎰	詹智堅犯販賣第

01

月8日2 3時51 分許	○鎮○○ 路0000號 之御和園 汽車旅館		元	烷基苯異己酮 (α -pyrroli dinoisohexan ophenone、 α - PiHP) 成分 之彩虹菸18支	鏡、林 宣鑫	三級毒品罪，處 有期徒刑參年柒 月。 未扣案之手機參 支沒收；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仟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毒品	數量	所有人
1	毒品咖啡包（編號A-U，迷彩蠟筆小 新包裝） ▲抽取編號D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 粉末。 1.淨重1.99公克，取0.52公克鑑定 用罄，餘1.4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酮"（4-methylmethcathinone、 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 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 酮"（,Methyl-N,N-Dimethylcat 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 2%。	21 包 (含袋重60.9 1克)	被告
2	毒品咖啡包 (編號1-117，黑狗包裝) ▲抽取編號2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 粉末。 1.淨重1.90公克，取0.53公克鑑定 用罄，餘1.37公克。	117包 (含袋重314. 55公克)	被告

01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及微量第三級毒品" 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5, Mc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		
--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